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霖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

被告 田微筑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○0號

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139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下午2時59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,1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之請

01 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楊雅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游欣偉